



#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年度業績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 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29,959	353,967
銷售成本		(308,754)	(244,591)
毛利		121,205	109,376
其他收入	2	1,252	709
銷售及經銷費用		(32,876)	(28,676)
行政費用		(18,093)	(16,331)
其他營運費用		(3,203)	(5,329)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4	68,285	59,749
財務費用	5	(3,953)	(2,354)
除稅前溢利		64,332	57,395
稅項	6	(10,149)	(10,42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54,183	46,974
股息	7		
中期		1,950	1,625
擬派末期		3,250	3,250
		5,200	4,875
每股盈利	8		
— 基本		8.3港仙	7.2港仙
— 攤薄		7.8港仙	6.9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4,696	71,15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91	5,195
存貨		124,472	81,697
應收貿易賬款	9	104,772	86,3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507	67,773
		308,742	240,967
流動負債			
有抵押有息銀行借款		86,672	55,477
應付貿易賬款	10	17,078	16,79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35	2,425
應付稅款		50,118	39,969
		157,003	114,670
流動資產淨值		151,739	126,2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6,435	197,452
		246,435	197,452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500	6,500
儲備		236,685	187,702
擬派末期股息	7	3,250	3,250
		246,435	197,452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因此，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影響，但在此階段並未能具體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所帶來的影響。

### 2. 營業額

於本年度，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扣除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產品發票淨值。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429,959</u>	<u>353,96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35	241
其他	717	468
	<u>1,252</u>	<u>709</u>
	<u>431,211</u>	<u>354,676</u>

### 3.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分部資料按以下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地區分部劃分；及(ii)次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業務分部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營運。

本集團各地區分部乃按客戶所在位置而劃分，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多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不同地區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不相同。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如下：

- (i) 美國；
- (ii) 歐洲；及
- (iii) 中東及東南亞。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客戶之所在地歸入各分部。

####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地區分部之業績。

	美國		歐洲		中東及東南亞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予外部客戶之銷售	<u>222,269</u>	<u>186,931</u>	<u>164,774</u>	<u>129,452</u>	<u>42,916</u>	<u>37,584</u>	<u>429,959</u>	<u>353,967</u>
分部業績	<u>35,132</u>	<u>32,613</u>	<u>31,496</u>	<u>23,777</u>	<u>7,249</u>	<u>6,058</u>	<u>73,877</u>	<u>62,448</u>
未分配收入							1,252	709
未分配支出							(6,844)	(3,408)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68,285	59,749
財務費用							(3,953)	(2,354)
除稅前溢利							64,332	57,395
稅項							(10,149)	(10,42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54,183</u>	<u>46,974</u>

#### (ii) 業務分部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

### 4.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308,754	244,591
折舊	12,001	10,134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653	68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230	8,3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	129
	<u>7,349</u>	<u>8,448</u>
核數師酬金	750	450
研究及開發費用	3,203	5,329
利息收入	(535)	(241)

###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利息	<u>3,953</u>	<u>2,354</u>

## 6. 稅項

在綜合損益賬內扣除／(回撥)之稅項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10,149	10,421
年內稅項支出	<u>10,149</u>	<u>10,421</u>

(a)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b) 海外稅項為有關澳門稅，其按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適當之利得稅率作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 7. 股息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1,9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2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港仙(二零零四年：0.5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批准後，該筆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或相近日子派付。此擬派股息並未在財務報表列為應付股息，但將列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撥款。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54,1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974,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5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650,00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54,1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974,000港元)以及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98,632,399股(二零零四年：682,405,167股)計算，並已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限為30日至120日，並會就賬齡365日以上之未償付欠款作100.0%撥備。

按確認銷售之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7,982	44,231
31至60日	39,948	37,014
61至90日	16,842	5,057
	<u>104,772</u>	<u>86,302</u>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按所採購貨品之收據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3,554	14,581
31至60日	2,569	1,791
61至90日	955	427
	<u>17,078</u>	<u>16,799</u>

## 1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 1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租賃土地與樓宇。該等租賃土地與樓宇之原有租期為二年。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取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8	1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	36
	<u>650</u>	<u>202</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30,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1.5%。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加有賴管理層努力不懈，透過於年內積極參與一系列大型國際性珠寶展並進行市場推廣所致。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54,200,000港元，較上年度錄得15.3%的可喜增長。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28.2%，較上年度下降8.7%，乃由於售價下調所致；而純利率約為12.6%，較上年度之13.3%減少5.3%，純利率減少亦由於售價下調，以及銷售成本上漲所致。

扣除其他收入及除研發所產生開支以外之經營開支約為49,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300,000港元)。該等開支佔營業額之比例約為11.6%(二零零四年：12.5%)，與本集團之成本預算相若。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運用約3,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00,000港元)於研究及開發珠寶產品，數額較去年下降約39.6%。本年度之該等成本減少，乃由於上年度已完成大型研究開發計劃，就擴闊產品類別開發嶄新時尚珠寶產品設計及為提升珠寶產品質素研究新生產技術。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35,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300,000港元)於添置機器設備、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該等新收購資產成功提升本集團之生產力。

### 營運回顧

本集團製造之產品主要銷往美國、歐洲、中東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美國仍為本集團產品之最大市場，而向美國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1.7%(二零零四年：52.8%)。向歐洲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8.3%(二零零四年：36.6%)，而本集團其餘產品之銷售額乃來自中東及東南亞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0%(二零零四年：10.6%)。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憑藉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從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52,800,000港元，加上銀行在財務上持續給予支持，令本集團得以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已進一步改善，由126,300,000港元增至151,7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124,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7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約104,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300,000港元）、其他應收賬款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2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2,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5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4,700,000港元）。

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乃反映本年度之營業額增加，及集團預留較多存貨以應付新增客戶訂單。由於市場氣氛改善，於本年度下半年取得之銷售訂單數量較上半年為高。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147天、89天及20天，該等週轉期日數與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及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之各有關政策一致。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主要來自其內部資源及有息借貸。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全由股本組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達246,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7,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有息借貸總額約達86,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500,000港元），並以商業借貸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有息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按有息借貸佔股東權益比率計算之本年度資本負債比率為35.2%（二零零四年：28.1%），遠低於市場平均水平。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於回顧年度內保持穩定。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美元及港元進行，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有息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本集團並無考慮使用對沖工具以減低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3,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款額約198,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4,0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86,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500,000港元）。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向以產品質素備受讚譽，並具備實力在市場以具競爭力價格生產多類型珠寶首飾產品為宗旨，務求令旗下業務達致最高盈利及得以持續增長。透過定期參與國際性珠寶展銷及展覽會，本集團將實行多項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繼續竭盡所能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客戶基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帶動市場對名貴商品之需求穩步上揚，預料將為珠寶首飾業締造龐大商機。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資料顯示，中國市場之珠寶首飾銷售額錄得17.5%之年增長率，預計於二零一零年，珠寶首飾市場之市值將達人民幣1,500億元。有見及此，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中國市場。

年內，本集團借助旗下國際級設計師，致力開發全新首飾品牌「SAVANTI」，並對該品牌在中國市場廣受認同感到驕傲。本集團之聲譽、產品質素、價格及優質售後服務均較本地及外國珠寶商更具競爭優勢，故本集團將致力投入更多資源，以發展具有雄厚實力之中國市場，及進一步提高「SAVANTI」之品牌知名度。作為試金石，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底前在上海及杭州分別開設三家及一家零售店舖（其對本年度之財務貢獻並未反映），並期望於來年開設更多門市。本集團預計，中國市場可望於來年為集團營業額及溢利帶來可觀的貢獻。

展望將來，從環球經濟環境持續改善及近期展覽會上更多客戶開出訂單之情況估計，珠寶產品之需求將繼續穩步增長，預期集團業務於可見未來將有良好之表現及發展前景。本集團會繼續爭取在珠寶行業踞市場領導地位並建立廣獲認同之聲譽，以實現並與股東分享行業增長所帶來之豐碩成果。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8名僱員，於回顧年度之酬金約為9,900,000港元。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制定薪酬政策，並每年定期檢討。

本集團為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報答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現行資料與最近期刊發的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之轉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手續。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之規定，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該守則之規定按指定之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最佳應用守則已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並受若干過渡性安排所規限。本公司已採取相關措施以遵守守則之規定。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皆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該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二零零五年年報已刊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內刊登。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投入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

代表董事會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雷靜嫻女士、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柏聰先生、陳念忠先生及陳文喬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